

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院 109 考臺訴決字第 095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緣再審申請人參加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農業技術類科考試，總成績 48.33 分，未達錄取標準 61.17 分，於榜示後，不服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考選部將座號 EE42400028 應考人挪移至隔壁試場，並藉整理試卷之便，標記申請人試卷予以苛扣分數，以及「植物保護概要」科目評分有誤，乃造成其未獲錄取云云，提起訴願。案經本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095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訴願。申請人不服，以原訴願決定理由第 3 段所指前揭第 28 號座次之應考人具身心障礙身分，經安排於特殊試場應試等敘述並非事實，質疑考選部所提具之試場分配表等事證涉及偽造，原訴願決定據以作為判斷基礎，應屬符合訴願法第 97 條「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之再審事由云云，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申請再審到院，嗣於 113 年 1 月 12 日、23 日提出補充理由狀。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

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所謂「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係指其偽造、變造或虛偽陳述構成刑事上之犯罪者而言，且此種偽造或變造等行為，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次按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規定：「依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本件申請人參加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農業技術類科考試，總成績 48.33 分，未達錄取標準 61.17 分，經考選部為不予錄取之處分，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院將其訴願書，連同考選部答辯書及相關卷證資料，提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略以，本項考試座號 EE42400028 應考人，考選部係依其申請，依法安排身心障礙者試場應試之權益維護措施；以及應考人作答試卷，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狀態下評閱，並無申請人所指，藉由挪移應考人試場並標記其試卷，以利閱卷委員扣分之情事。且其各科目申論式試卷經檢視未發現有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等顯然錯誤之情事，從而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乃駁回其訴願。

經查，本案原訴願決定係認依考選部答辯書所附相關資料可證，本項考試座號 EE42400028 其他應考人係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申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經核可並安排於特

案號：D-112-440002  
第 2 頁(共 4 頁)

殊試場應試，並無申請人所指考選部捏造身心障礙身分應考人及試場，以及偽造試場分配表等事證之情事，且前揭相關作為原訴願決定之基礎證物或陳述，尚無因偽造或變造，構成刑事上之犯罪，並受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之情事。是以申請人執「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之事由再次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說明，顯無理由。綜上，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核與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不符，本院訴願決定洵無違誤，再審申請應予駁回。

另申請人自 113 年 1 月起迄今多次經由電子郵件方式，向本院院長信箱提具不服原訴願決定及請求調查證據之再審補充理由等件，迭經本院以院長信箱回復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再審及提出補充理由與法定程式不符，請依規定提具再審(補充)理由書紙本到院，惟迄至本案審議前均未見其回復。是該等電子郵件所附補充理由尚非本件再審所得審究，爰不另作處理，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院長黃榮村